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非公務電子郵件管理要點

112年03月30日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子郵件使用 G Suite for Education，使本校教職員於教育學習用途更加順暢，特訂定「非公務電子郵件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帳號申請與服務啟用：
 - (一) 教職員、兼任教師、約用人員和計畫人員：就職報到後，得依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填寫「資通系統使用權限申請單」申請一組帳號。
 - (二) 單位帳號：單位相關業務需求，得依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填寫「資通系統使用權限申請單」申請帳號。
- 三、當申請本服務時，申請者了解並同意部份個人基本資料將交予 Google 公司，包含：帳號名稱、姓名等，並請依據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規範「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事宜」，使用者應避免用來儲存或收發公務及機密敏感資料。
- 四、帳號使用期限：
 - (一) 教職員、兼任教師、約用人員和計畫人員：任職期間到離職生效日起180天內。
 - (二) 退休教職員工：於退休生效日起180天內可申請續用本服務，若連續超過180天未使用者即停權，停權期間連續達180天後則註銷。
 - (三) 其他服務對象：使用期限依該對象的服務需求並每年接受帳號審查。
 - (四) 本服務使用期限依 Google 公司對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免費服務提供之期限為原則，且此系統非本中心所自行掌控，故明定本服務不應公務上使用，且 所提供之信箱為「非公務電子郵件」。
- 五、本服務使用空間配額由管理人員依本校資源進行合理分配，實際額度依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網頁公告為之。
- 六、使用本服務若有下述行為得隨時停權，毋須先行通知。若帳號使用者因違反本規範以致本校受有損害，本校得對帳號使用者進行相關法律規範之請求損害賠償，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。
 - (一) 違反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」。
 - (二) 違反 Google 公司之「G Suite for Education 授權協議」及「Google 服務條款」
 - (三) 利用本服務從事法律所禁止之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行為。

- (四) 將設計目的在於干擾、破壞或限制任何電腦軟體、硬體或通訊設備功能之電腦病毒以上載、張貼或以其他方式藉由本服務散佈。
- (五) 干擾或破壞本服務或與本服務相關連之伺服器及網路，或違反任何關於本服務連結網路之規定、程式、政策或規範。
- (六) 未經合法授權而截獲、篡改、收集、儲存或刪除他人個人資訊、電子郵件或其他資料，或將此類資料用於任何非法或不正當目的。
- (七)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，或將帳號轉讓給他人使用。
- (八) 其他本中心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。

七、帳號停權與復權：若帳號因故停權，在停權理由消失後，依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填寫「資通系統使用權限申請單」申請復權，停權超過180天未申請復權即註銷。

八、免責聲明

- (一) 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，本校並無進行任何資料備份與保留，關於 Google 公司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，請參考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以及 Google 隱私權政策。
- (二) 使用者透過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 Google 公司保管及維護，本校無法干涉資料被利用方式，也無法保障隱私權。使用本服務前，請先詳閱及同意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以及 Google 隱私權政策。
- (三) 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，故本校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資料遺失風險。
- (四)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本校僅能協助帳號啟用之服務，恕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公司提供之使用說明。
- (五) 爾後若有使用疑問、紀錄調閱、權利申覆或法律訴訟等需求，請逕洽 Google 公司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